《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及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原《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已不完全适用当前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

二、内容说明

1.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第五、第六条和第七条，重新明确县财政局、县公管办、县交易中心与采购人工作职责。强调县财政局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法定职能、县公管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能、县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职能以及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主体的职能。

2.明确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不同的操作。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明确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不同的操作流程和委托采购方式，并强调了采购过程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操作。

3.对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完善。比如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定等，新办法第十条增加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并强调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第十三条明确了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审查投标人资格的职责，体现了采购人的主体性职能；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明确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节点，强调了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报县财政局和县公管办备案；第十九条明确了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的时间节点、受理主体等相关规定。

三、《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自2018年3月3日起施行。在本县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已由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解读机关：新昌县公管办

 解读人：陈育秀

 联系电话：86230057